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李建賢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慧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也坐	答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宜特	33,000	10	陳慧玲	出售(3個月內)	
凌華	108,000	10	陳慧玲	出售(3個月內)	
芯鼎	137,000	10	陳慧玲	出售(3個月內)	
友達	24	10	陳慧玲	出售(3個月內)	
元大金	103	10	陳慧玲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慧玲 通知日期: 113 年 12 月 19 日